**113年新竹縣政府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暨獎勵計畫**

113.02.05訂定

1. **目的：**
2.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
3. 發展社區在地支持服務網絡，以及時提供社區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貳、補助對象：**

1. 新竹縣立案一年以上且會務正常運作。
2. 財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

**叁、辦理單位及實施期程**

1.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
2. 實施期程：自核准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

**肆、補助內容及類型：**

1. 申請補助原則：
2. 申請計畫之單位應自籌**20%**以上經費配合，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3. 針對社區的暴力問題進行態樣診斷、社區優劣勢分析與所提出計畫想要解決的問題、執行方法、步驟、成果評估方式與預期效益。
4. 應執行至少3大場次及5小場次宣導活動，並說明執行方式、內容、成果評估方式及預期效益。
5. 應執行至少至少1場防暴小物製作活動，並說明執行方式、內容、成果評估方式及預期效益。
6. 應執行至少1場教育訓練，強化社區防暴種子之培訓。
7.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三萬五仟**元整。
8. 每案實作社區數不限，惟將優先補助結合**多**社區一起推動之計畫。

**伍、申請時間：**

申請單位應於**113年3月20日**前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補正。倘年度經費有結餘，將擇期辦理第2次申請。

1.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2. 各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表(一)(二)(附件1)、計畫書各1份(附件2)及電子檔（含申請表、計畫書及附件）。
3.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甘特圖、成果評估方式、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4.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經由本府書面審查通過，方予以經費核定。
5. 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覆各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6. 經費概算表：應依本府113年推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經費補助(核銷)標準表編列。(如附表1)
7. 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社區章程、理監事與志工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共識會議紀錄**（含簽到冊）影本。
8. **審查方式及項目**
9. 審查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進行期初及期末審查。
10. 審查委員會：邀請本府相關局處人員、社區或社會工作學者專家及資深社區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委員會。
11. **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12.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府社會處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聯繫會報、教育訓練、成果展及各項宣導活動。
13.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委任「113年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培力團隊」之輔導訪視。
14.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府所提供表單辦理成果報告及核銷。
15. **關鍵績效指標(KPI)**
16.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至少**3**場次、小型宣導活動至少**5**場次，各性別參與比例為1/3
17. 辦理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內容須有1小時之性別暴力預防內容。
18. 製作屬於社區的防暴小物至少**1**場次，創造社區防暴亮點。
19. **核銷程序**
20.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完成最後核銷，以利社區發展協會財務運作順利。
21.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執行完成，並備齊下列資料送本府社會處辦理核銷：
22. 領據、支用單據 (附件3)。
23. 支出結報明細表。(附件3)
24. 成果報告1式3份，成果報告並應包含成果照片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附件3)

**壹拾壹、督導及考核**

1. 受補助之計畫應於**113年11月01日**前執行完畢，**11月08日**前檢送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至本府辦理結案，逾期未報結者列入下次補助與否之參考。
2.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於下年度起2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3.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並不得申請下年度補助。
4. 以前年度尚有未結案件之社區發展協會不得提出申請補助。
5. 受補助之單位，應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成果展活動。

**壹拾貳、輔導與聯繫機制**

1. 本府社會處

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相關社工員、工作人員運用專業知能，協助所轄社區提供輔導諮詢，尤其對「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有關方案提供督導。

1. 輔導團

由本府委任「113年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培力團隊」協同專家學者組成，於本年內不定期實地赴所輔導社區瞭解工作推動情形，其任務為政策建議、諮詢輔導、技術指導。

**壹拾參、獎勵機制**

1. 於113年12月辦理期末審查，請專家學者針對社區成果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內容包含以下：
2. 社區成果報告表。
3. 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4. 活動成果報告書完整度。
5. 加分項目-積極參與本府會議及成果展活動表現。
6. 名次及獎勵金(新臺幣)
7. 第一名：12,000元。
8. 第二名： 9,000元。
9. 第三名： 6,000元。
10. 佳作2名，各4,000元，共8,000元。

**壹拾肆、其他**

1. 補助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及相關支用單據（支出結報明細表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原始單據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單據。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2. 受補助單位結算之經費或實際計畫內容，如有不符規定，經本府審核退件者，受補助單位得於15日內提出申復，申復未獲同意者，逕由本府扣減補助金額。
3. 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對象提出支出單據(自籌款只需檢附影本)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5.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網站下載https://reurl.cc/97vVKa，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府業務承辦人邱社工師(連絡電話：03-5518101-3192)。

**壹拾伍、**計畫預算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113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計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服務方案-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補助社區 | 21 | 個 | 35,000 | 735,000 | 預計補助21個單位。 |
| 獎勵措施 | 1 | 式 | 35,000 | 35,000 | (一)第一名：12,000元。  (二)第二名： 9,000元。  (三)第三名： 6,000元。  (四)佳作2名，各4,000元，共8,000元。 |
| 合計 | | | | 770,000 |  |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經費補助(核銷)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說明 |
| 1 | 外聘講師費 | 小時 | 2,000 | 1. 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和授課時段，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 檢附簽到表。 |
| 2 | 內聘講師費 | 小時 | 1,000 |
| 3 | 場地佈置費 | 式 | 5,000 | 場地布置等項目相關費用，含紅布條、海報等。 |
| 4 | 材料費 | 式 | 核實支應 | 含教材、教具及材料等。 |
| 5 | 文宣費 | 每場次 | 3,000 | 含邀請函、標示牌、旗幟、宣導品等。 |
| 6 | 膳費 | 人 | 100 | 1.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2. 檢附簽到表。 |
| 7 | 專案計畫管理費 | 案 | 核實支應  (核定補助總經費5%以內) |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支用項目包括電腦及影印機耗材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 |
| 8 | 其他 | 案 | 核實支應 | 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 |

**〔附件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 | | | |
| 會(地)址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理事長 | |  | | 電話 |  | | 承辦人 | |  | | | 電話 |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計畫  名稱 | | |  | | |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
| 預計推廣  社區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 | | |
| 計 畫  總經費 | | | 元整 | | | 申請新竹縣政府補助 | | | 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自籌經費 | | | 元整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共識會議紀錄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機關審核意見 | 審　　　核　　　重　　　點 |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 | | | |
|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計畫內容至少3大場次5小場次宣導活動。 9. 計畫內容至少1場次教育訓練 10. 計畫內容是否製作防暴小物至少1場次 | | | | | | |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 | | | | | |
| 審核結果:□ 是 □ 否 符合書面審查資格  承辦人員：  （機關首長簽章） | | | | | | | | | | | | | |
| 說明：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 1. 目的：
  2. 主辦單位：
  3.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4. 實施期程：
  5. 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說明)

1. 社區簡介
2. 社區人口分析
3. 社區暴力態樣分析

1.本計畫預計推動地區之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等保護性案件相關統計數據。(此數據由本府社會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暴  通報人數 | 兒保  通報人數 | 性侵害  通報人數 | 老保  通報人數 | 身保  通報人數 |
| 110年 |  |  |  |  |  |
| 111年 |  |  |  |  |  |
| 112年 |  |  |  |  |  |

2. 暴力原因分析：

3. 因應策略：

1. 請針對社區性別暴力防治資源進行盤點，並建構服務資源連結機制與網絡。(含連結單位、人力等，並說明連結內容)
2. 辦理內容：(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3. 宣導主題。
4. 辦理方式(課程、講座、防暴小物製作、快閃、影展、活動等)及規劃內容。
5. 預計辦理宣導場次、師資及參與人數。
6. 預計實施宣導地區(請詳列村里名稱) 。
7. 其他。

六、成果評估方式(請以滿意度調查或問卷等形式呈現)

七、預期效益：(請以量化及質化呈現)

1. 預定完成宣導場次及人數說明。
2. 社區幹部完成防暴種子人員培訓率。
3. 其他。

八、過去參與本計畫之成果績效：

簡要說明過去曾辦理之計畫內容，以及其所帶來之實質效益(盡量以質化併量化方式呈現)。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3〕成果報告相關表格**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收 據 | | | | |
| 摘 要 | (請填寫計畫名稱) | | | |
| 金 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 上列款數為實報實銷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 竹 縣 政 府 台 照 | | | | |
| 受補助單位 | (請加蓋立案圖記) | | | |
| 理 事 長 | 簽章 | | | |
| 會 計 | 簽章 | | | |
| 出 納 | 簽章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地 址 | 新竹縣 | | | |
| 備 註 | 銀行 |  | 分 行 |  |
| 帳號 |  | 銀行代碼 |  |
|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以上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無誤，以免拖延核銷入帳時間。
* 聯絡方式：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務必附上）

※若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理事長姓名（新竹縣○○鄉/鎮○○協會○○○），務請以手寫加以註明，或請影印該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以免產生無法入帳，致退件重新入帳多扣繳手續費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補助單位 | | |  | | | | | | |
| 受補助計畫 | | |  | | | | | | |
| 支出日期 | | | 支 出 明 細 | 單據編號 | 申請計畫 概算金額 | 實支金額 | 分攤金額 | | |
| 年 | 月 | 日 | 本會  自籌 | 本府  補助 | 其他單位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支出結報明細表**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粘貼單據用紙**

|  |  |  |  |
| --- | --- | --- | --- |
| 受補助單位 |  | | |
| 受補助計畫 |  | | |
| 單據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 額 | 用途說明 |
|  |  |  |  |
| 經手人 | 驗收或證明 | 會計人員 | 理事長 |
|  |  |  |  |
| 單據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章(發票免)、地址 | | | |
| ------------------支出單據(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背後)------------------ | | | |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 | |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 計畫名稱 |  | | | | |
| 時 間 | 年 月 日 | |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 | |
| 地 點 |  | |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 | |
|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 實際支出總經費 | | 新臺幣: (元） | | |
| 核銷金額 | | 新臺幣: （元） | | |
| 辦理場次說明 | 1.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場次，參加　　　　　人次。  2.辦 理 教 育 訓 練 ： 場次，參加　　　　　人次。  3.製作社區防暴小物： 場次，參加　　　　　人次。 | | | | |
| 受益人數/人次 |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  | | | |
|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 總計 　　　　　人次）  男**：**　　　　　　　　　　人次）  女**：**　　　　　　　　　　人次） | | | |
| 成果及  效益評估 |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成果評估方式及預期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實際效益 |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 | | | | |
| □ 1活動照片（工作項目，每場次請附2張彩色照片，並加圖說）。  　□ 2**活動成果報告書**3份及電子檔一份（必備），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  □(1)成果文字說明。  □(2)宣導活動照片（每場次請附2張照片，並加圖說）。  □(3)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4)研習、講座之講者課程相關簡歷。  □(5)研習、講座之手冊。  □(6)其他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7)其他（自行選備）。  　□ 3領據、支出單據及支出結報明細表。  □ 4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須有受宣導村里代表簽章)。 | | | | | |

**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活動說明 | 宣導活動類型 | 參與對象年齡層 | 參與對象性別 |
| EX:  113.05.01 | 1.OOO宣導活動 (結合據點活動)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1.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2.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3.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4.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5.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6.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7.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8.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9.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  | 10. | 宣導/小物/教育訓練 | □兒童□少年  □成年□老年 | 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總計: 人次。 |

\*本表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成果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活動說明 |  |
| 地點 |  |  |
|  | | | |
| 日期 |  | 活動說明 |  |
| 地點 |  |  |

\*本表請自行增列

# **(協會/單位名稱)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

## 一、辦理期程：自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31 日止。

## 二、總宣導場次： 場

## 三、總宣導受益人次： 人次

## 四、各場次宣導清單與簽名清冊： 13

| 場次 | 辦理  時間 | 地點 | 宣導主題 | 受益人次 | 宣導推廣村里 | **受宣導村里**  **代表簽章**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場 |  |  |  |  |  |  |
|  |  |
|  |  |
| 第二場 |  |  |  |  |  |  |
|  |  |
|  |  |
| 第三場 |  |  |  |  |  |  |
|  |  |
|  |  |
| 第四場 |  |  |  |  |  |  |
|  |  |
|  |  |
| 第五場 |  |  |  |  |  |  |
|  |  |
|  |  |
| 第六場 |  |  |  |  |  |  |
|  |  |
|  |  |
| 第七場 |  |  |  |  |  |  |
|  |  |
|  |  |
| 第八場 |  |  |  |  |  |  |
|  |  |
|  |  |

\*本表請自行增列